

检

全国检察业务专家精品文库

民事检察制度新论

孙加瑞 / 著



MINSHI JIANCHA ZHIDU XINLUN

中国检察出版社

013070068

D925.110.4
09

检

全国检察业务专家精品文库

民事检察制度新论

孙加瑞 / 著



D925.110.4
09

MINSHI JIANCHA ZHIDU XINLUN

中国检察出版社



北航

C1677935

013070088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事检察制度新论 / 孙加瑞著.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3. 9

ISBN 978 - 7 - 5102 - 0930 - 7

I. ①民… II. ①孙… III. ①民事诉讼 - 司法制度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5. 1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28858 号

民事检察制度新论

孙加瑞 / 著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 (100144)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http://www.zgjccbs.com))

电 话: (010)68630385 (编辑) 68650015 (发行) 68636518 (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西华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20 mm × 960 mm 16 开

印 张: 45.5 印张

字 数: 839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9 月第一版 2013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0930 - 7

定 价: 98.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关于检察职责的十年追问 ——检察机关是干什么的？

最重要的不是知识本身，而是掌握和运用知识的能力，也就是不断行动与思考的能力。

检察机关是干什么的？作为法律监督机关，它监督什么？怎样监督？这个问题长期困扰着人们。

早在复旦大学就读期间（1983—1987），笔者就对1979年《刑事诉讼法》第3条的规定产生了很大的疑问。该条规定“批准逮捕和检察（包括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把检察与批准逮捕、公诉并列，说明检察工作不包括批准逮捕、公诉；但是，如果批准逮捕、公诉不属于检察工作，检察机关为什么要做这些工作？笔者当时就此向老师求教，亦无解而归。1996年，该规定修改为“检察、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其疑问更多：如果侦查、批捕和公诉都不属于检察，检察权还有哪些内容？

1995年《检察官法》公布后，对于检察职责更是疑问重重。该法第6条规定：“检察官的职责：（一）依法进行法律监督工作；（二）代表国家进行公诉；（三）对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犯罪案件进行侦查；（四）法律规定的其他职责。”这里把法律监督工作与公诉、侦查、其他法定职责并列，说明法律监督工作不包括公诉、侦查和其他法定职责，那么法律监督职责还有什么内容？如果这些内容不属于法律监督职责，法律监督机关为什么还要履行公诉、侦查和其他法定职责？

2000年我从社科院研究生院博士毕业，到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此后回郑州时，我五岁的儿子问了一个看似十分简单却让我一时难以回答的问题：“爸爸，检察院是干什么的？”我思考了一番后回答：检察工作大致包括三项，

一是侦查职务犯罪，二是负责全部刑事案件的批捕和起诉，三是对诉讼活动中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包括民事行政检察工作。后来研究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全国人大的历年工作报告，检察工作也确实被划分为“三项职责”：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批捕与起诉，诉讼监督。但是，查办职务犯罪不包括批捕和起诉吗？除了“三项职责”外难道没有其他检察职责吗？这些疑问一直挥之不去。

后来，我的夫人、亲戚也向我提出：“我们知道你在法院是做什么的，但不知道你们检察院是干什么的”。这促使我不得不认真思考检察机关的职责问题。我们一直主张检察机关是法律监督机关，那么它到底监督什么？怎么监督？这本是最为基本的问题，却似乎从来没有人研究，更没有答案，相关的教材、著作和论文都没有涉及。十年间，这个疑问一直困扰着我。

这个问题其实也一直困扰着许多人。很多人知道刑事检察是做什么的，可以列举检察机关所做的许多具体工作，但是从来没有人能够概括地回答检察机关的监督对象和监督方式，从来没有人能够从检察机关的各项具体职责中提炼出一般的检察职责。许多检察官告诉我，他们被问到这个问题时只能顾左右而言他。我向许多学者、研究生和司法工作者提过同样的问题，也全部无人解答。

人们只知道刑事检察职责是什么，但不知道检察职责是什么；不知道检察职责是什么，自然也难以理解民事检察职责，甚至很难说已经理解了刑事检察职责。因为检察职责的内容不清，导致民事检察制度的定位不准，进而导致民事检察制度未能发挥应有的作用。例如，民事抗诉的效果是启动再审程序，它与法院的再审立案程序又有何区别？如果民事检察的基本目标是促进审判公正，为什么 20 余年来民事审判中的司法不公问题愈演愈烈？

经过多年的研究与思考发现，所谓检察机关的“三项职责”不能完全概括检察工作，例如《治安管理法》和《警察法》规定，检察机关对“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不严格执法或者有违法违纪行为”进行监督，该职责就未能包括在“三项职责”内。2010 年修改后的《国家赔偿法》规定，检察机关对于国家赔偿活动实行法律监督，也不属于“三项职责”。2011 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全国人大会议的工作报告中把国家国家赔偿监督作为“依法妥善解决涉及群众利益的信访问题”，很是“勉为其难”，2012 年、2013 年的工作报告就干脆不再提这一内容。这说明，“三项职责”确实不能全面概括检察工作。

二

经过十年的思考和研究，上述问题逐渐有了答案。在寻找答案的过程中，我收集了大量的检察史资料，并在王府井书店查阅了多部大词典。我深知，寻

找答案绝对不能“自以为是”，不能用“我认为”服人；寻找答案也应避免“以理论为据”，因为不同的理论会得出不同的结论。因此，在研究中我使用了最为笨拙的文献考证和词义考证方法。通过对于法律文献的考证最终发现：1982年《宪法》第129条规定的“法律监督机关”，来源于1979年《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1条（该条一字未变）；《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法律监督”概念，则是对1978年《宪法》中检察职责的概括（因为任何法律都不得违反宪法）。1978年《宪法》第43条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对于国务院所属各部门、地方各级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公民是否遵守宪法和法律，行使检察权”，这不但说明“法律监督权”就是“检察权”（“法律监督机关”就是“行使检察权的机关”），还说明检察监督的对象就是“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公民是否遵守宪法和法律”，也即法律实施活动，检察监督就是对于法律实施中违法行为的监督。通过词义考证发现：“检”有“法度”之义，说明“检察”与“法律”有关；“检”和“察”都有“看”的含义，在法律上就是指“调查”，表示查明、追查违法；“检”字还有“挑选”、“检举”之义，在法律上就是指控、检控违法。因此，所谓“检察”、“法律监督”，就是指追查和检控违法，合称查控违法；检察机关现有的各项具体检察职责，都可以归为追查和检控违法。这一研究成果已经发表在2011年3月23日《检察日报》，算是了却了一桩心愿。

检察机关追查违法的方法，包括刑事调查，即侦查，涉及刑事拘留、批捕等强制措施；也包括非刑事调查，即调查、审查、检查等，涵盖了查明事实的全部法律措施。检控违法的方法，包括对人检控，即提请惩治违法人员，例如公诉、检察意见等；也包括对事检控，即提请纠正违法行为，例如抗诉、纠正意见、纠正违法通知、书面意见等。现有的各项检察工作，都体现了检察制度中的查控违法职能，没有例外。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以及其他检察工作，都是查控违法制度的组成部分，只不过其监督对象（“违法行为”）有的发生在诉讼领域（民事的、刑事的或行政的），有的发生在其他领域；只不过其追查措施有的可以限制人身自由（调查犯罪），有的则不可以（调查违法）；只不过其检控措施有的启动审判程序，例如公诉、抗诉，有的启动其他程序，例如检察意见、纠正违法通知；有的对人（要求惩治违法人员），例如公诉、检察意见，有的对事（要求纠正违法行为），例如抗诉、纠正意见。所有的检察工作都是查控违法，其差别不过是具体的对象有别（违法行为的性质或领域不同）、具体方法有别（如侦查犯罪或调查违法、对人检控或对事检控）。这样，全部的各项检察工作都有了共同的“检察特征”，即“查控违法”；在这一“检察特征”的统领下，检察制度内部就可以实现有机的统一，

检察制度就可以真正地实现科学发展。

因此,对于检察工作的合理分类,不应当是什么“三项职责”。按照监督对象,检察工作可以分为对刑事守法活动、诉讼活动、行政执法活动(例如治安管理活动、劳动教养活动)、国家赔偿活动以及其他活动的监督;按照监督方式,检察工作可以分为追查违法和检控违法,前者可以进一步分为刑事调查(调查犯罪)和非刑事调查(调查违法),后者可以进一步分为对人的检控(惩治违法)和对事的检控(纠正违法)。这样的划分方法,不但清晰合理,而且全面无遗,既体现了基本的检察特征,又涵盖了全部检察工作。

三

20多年来,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刑事检察以及其他检察业务“各行其事”,无法实现有效的统一,其根本原因正是没有认识到它们共有的“查控违法”特征。例如,民事检察统计表上的案件类型与民事纠纷案件完全相同,其办案规则也完全模仿了民事审判的程序;这样,检察机关使用民事审判的方法、程序办理民事纠纷案件,就必然陷入“审判化误区”(行使审判权),必然被视为检察工作中的“异类”。只有恢复民事检察的查控违法功能,检察机关不再试图解决民事纠纷,而是依职权追查和检控民事诉讼中的违法行为,民事检察工作才能真正区别于民事审判工作,实现“检察化回归”。例如,同样是启动再审程序,检察机关应当依职权抗诉,法院原则上只能依申请再审,这就明确地体现了两个制度的不同特征。

把民事检察职责统一于检察机关的查控违法职责,把民事检察的职能统一于检察机关的惩治违法和纠正违法职能,一个全新的民事检察制度就建立起来了(行政检察制度亦同)。在这个民事检察制度中,基本的监督对象是民事审判活动,不是民事活动,因此检察机关不介入、不干预、不解决当事人之间的民事纠纷。检察机关不解决民事纠纷,因此申诉只是案件来源,而非办案依据,申诉人和其他诉讼当事人也不是民事检察程序的当事人。检察机关不解决民事纠纷,只监督审判活动的合法性,因此不调查民事争议事实(民事纠纷事实),只能调查审判违法事实。民事检察工作围绕着审判活动的合法性而展开,在发现民事审判活动涉嫌违法时立案,在查明审判活动没有违法时撤案,在查明审判活动确有违法时决定检控(采取监督措施);在启动了惩治违法、纠正违法的程序后,检察机关还要进行后续监督,必要时再次监督,确保有责必罚、有错必纠,维护司法公正和法律权威。这样的民事检察程序,既符合现行法律的规定,也真正地体现了检察特色,是中国法制中真正的民事检察制度。

四

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厅的工作十分繁重，但我的所有研究成果都直接或间接地受益于此。自2000年至2005年，我的主要工作是办案，成为厅里的“办案大户”，年度抗诉案甚至超过了全厅的四分之一，因而更能够深切感受和发现实践中的问题，并可以提出有针对性的、能够解决实际问题的方案。2005年至2006年在院司改办借调一年，这促使自己思考和研究民事检察制度以及整个检察制度。自2006年起，我在厅里主要做调研工作，对民事检察工作的整体情况有了更为全面、系统、深入的了解，也对民事检察的制度问题有了更多的思考。自2009年开始，我负责本厅司改调研小组的工作，又需要进行深入调研，对各方提出的意见进行分析、论证，对于民事检察制度的理解进一步升华。即使在主要负责调研之后，我仍然需要兼办案件，有的案件还受到了领导的高度重视，例如2011年办理的扬州大学申诉案（针对最高人民法院的两个终审判决），经审查提出了再审检察建议，最高人民法院很快裁定再审并裁定撤销了该院的两个终审判决，曹建明检察长还特别批示将此案相关材料印发全体检委会委员阅。

为确保做好调研和办案工作，我只能利用业余时间写作和整理文章。但是，由于研究内容与工作内容完全一致，可以说我的业余研究仍然是工作的延伸，我的所有研究成果都是在对工作的思考中完成的。因此，我在研究民事检察制度中能够有所收获，首先应归功于院领导、厅领导的工作安排和指导，其次应归功于各位同事（包括借调的同志）的支持和帮助。2003年、2004年我连续两年荣立三等功，2009年到2011年连续三年被评为优秀，2011年再被授予三等功，此外还被评为全国检察业务专家，这既是各位领导和同事对我工作态度、能力和成绩的肯定和支持，也让我的业余研究有了充足的信心和动力。因此我只能说：感谢每一位领导，感谢每一位同事。

经过十几年的潜心研究，我终于对检察制度和民事检察制度有了全新的、成体系的见解。关于本书中的主要观点，笔者在各地的讲课、讲座和讨论中已经公开交流过，大家对于这些全新的观点都能够立即认同，广为赞成，鲜有质疑，这并非碍于面子，只不过是捅破了一个存在已久的窗户纸而已。特别需要说明的是，本书中的有些观点直接受到了其他同志的启发：其一，王鸿翼厅长2001年初刚到民行厅时就提出，“民事行政检察中检察机关派员出庭有何必要？”笔者对这个问题思考了十一年，终于在制度理论上证明了这一质疑是正确的（第六章第四节）。其二，在司改中讨论民事抗诉案件的审理范围时，刘玉强同志提出，“法院是否可以既审理抗诉事由又审理当事人请求？”笔者对

此思考两年，终于发现了抗诉案件及其审理的双重特性，证明了这一设想基本正确（第七章第五节）。其三，在修改《办案规则》的过程中，郑新俭厅长提出，“抗诉时是否可以不向法院移送检察卷宗？”笔者深受启发，最终在研究抗诉的级别管辖部分专门证明了该意见的正确性（第六章第四节）。总之，他们的天才预判令我受益匪浅。此外，在其他许多方面，我也从各位领导、同事和朋友处受益、受助颇多，谨再次真诚地表示感谢。

孙加瑞

2013年3月5日于雪芳园

内容导读

本书是作者十二年民事检察实践经验和调研成果的总结，是作者全面、全程参与相关司法改革工作和配合《民事诉讼法》修改工作的研究心得。与本书同时出版的《执行检察制度新论》，则是作者对民事检察和行政检察中执行检察制度的研究心得。

本书内容主要分为三个方面，一是法条精义，着重对《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的理解与适用，以及该法条与司改的具体关系；二是司改精义，重在对应司法改革文件中相关规定的理解与适用，并附有“历史回顾”介绍司改内容的来龙去脉；三是专题研究，对民事检察制度中的一些重大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并得出了全新结论。读者如欲了解民事检察制度的基本内容，可以阅读第一章至第八章第一节的内容；如欲了解相关司法改革的基本情况，可以阅读第一章至第八章相关节的内容，以及第九章的内容；如欲进行专题研究，则可以阅读第一章至第八章相关节的专论。第十章（专论）还收集了一些对于理解本书基本观点十分重要的已发表文章。

本书之所以称为“新论”，并非因为《民事诉讼法》“新鲜”出台，也不是因为司法改革“新近”完成，而是因为它对民事检察制度的全部基本内容都提出了全新、系统、深入、成熟的见解，并形成了一个全新的、完整的、独立的体系。这个全新的民事检察制度与其他检察制度、法律制度相互吻合，真正成为中国检察制度、法律制度的有机组成部分。

在本书出版前，作者已经公开提出了对于检察制度、民事检察制度的一系列全新的观点和思考，其内容包括：第一，澄清了对于民事检察基本概念的错误认识。例如，申诉人不是民事检察的当事人，申诉只是案件的一个来源；民事检察案件不是民事纠纷案件，而是审判违法案件；没有事前监督或事中监督，只有事后监督，它包括但不限于“案后监督”、“诉后监督”。第二，澄清了对于民事检察基本职责的错误认识。例如，检察机关监督民事审判活动，不是介入私权争议；民事检察程序属于惩治违法程序，不是权利救济程序；民事检察试图解决“申诉人”与“被申诉人”的纠纷，已陷入“审判化”误区；民事检察应当实现“检察化”的回归，首先是惩治违法（对人监督），其次是

纠正违法（对事监督）。第三，提出了民事检察制度的全新概念。例如，检察监督的基本内容是追查和检控违法，民事检察的基本内容是追查和检控违法的民事审判活动；调查措施包括基本措施与从属措施（紧急措施）；监督措施的效力包括基本效力与附加效力；建立征询检察机关意见机制，实现检法两院权力的合理配置；通过规范再次监督间接地规范法院处理程序。第四，提出了行使民事检察权的全新方式。例如，全面实行依职权监督，保障公民申诉、控告、检举的权利；适用“两高三部”文件（《渎职监督规定》），对渎职行为进行监督；区分对审判结果的监督与对审判过程（程序）的监督，实现两者有效结合；区分对人的监督与对事的监督，实现两者有效结合；区分监督措施与工作建议，实现个案监督与类案监督相结合。第五，对民事检察的“创新工作”进行了深刻反思。例如，一些检察机关探索提起公益诉讼、督促起诉和支持起诉等做法，都不是对民事审判活动的法律监督，因而违反了《民事诉讼法》第14条规定的检察监督原则，违反了职权法定原则；英国、美国、德国、法国等主要国家都没有所谓“公益诉讼”（与原告利益无关的诉讼），也不存在所谓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的“国际惯例”。第六，关于司法改革的研究成果。例如，司法改革的基本任务，是解决《民事诉讼法》中分则规定与总则要求不一致问题；除了对生效裁判的抗诉制度外，还应当明确对其他全部审判活动的监督措施与程序；确定适当的抗诉事由和其他监督事由属于检察权限，审判权不得干预；应当保障检察权的依法行使，实现有效监督；所谓“损害两益”是指违反法律，民事审判活动违法就是“损害两益”。这些全新的概念和独到的见解，都得到了普遍的理解和认同，并在不同程度上影响了检察实践和司法改革。对于这些意见的形成情况，本书在相关部分、专论或注释中都给出了比较详细的说明。

本书各章进一步阐释了这些新思想、新理念，此外还提出了其他经过长期思考和研究的一系列“新得”，摘要如下：

第一章第一节（法条精义）概括了作者关于民事检察制度的核心内容和基本框架，从检察监督原则逐步推出监督对象、监督内容、监督职责和监督方法、程序，提出民事检察的四个原则和五个结合，构成了一个全新的民事检察体系，并且对于检察监督与法院内部监督的关系、“谁来监督监督者”的质疑都作出了全新的、彻底的回答。第二节（从“审判监督”到“诉讼监督”）提出通过监督审判活动可以间接监督其他诉讼活动，“诉讼监督”的核心内容仍然是“审判监督”。第三节（民事检察与权利保护）提出民事检察在整体上属于惩治违法程序，其权利保护作用间接的、将来的和整体的。第四节（民事检察中的公权与私权关系）提出民事检察权与民事诉讼当事人的私权

(包括处分权)只有间接关系,没有直接关系,不存在检察权干预私权处分的问题。

第二章第一节(法条精义)辨析了申诉、控告、检举(举报)三个不同的概念,提出了立案阶段的基本任务与立案标准,界定了“涉嫌违法”的认定标准,澄清了受理程序与立案程序的概念,区分了受案程序与立案程序。

第三章第一节(法条精义)不但提出了审查与调查阶段的任务,还提出了审查与调查的关系、初步审查与调查的关系、调查权与知情权的区别、保护检察机关调查权的方法等全新观点。第二节(调查权与调查内容)系统地论证了民事检察的调查内容是审判违法事实,不是民事争议事实(民事纠纷事实),以往关于检察机关调查权的“热烈”讨论,其前提都是错误的。第三节(调查权与调查措施)通过与民事审判调查权、行政监察调查权进行比较分析,提出了民事检察调查权中应有的和可有的基本调查措施,以及应有的和可有的附属措施。

第四章第一节(法条精义)阐述了民事检察工作中的对人监督职责问题,提出了全新的发送文书规则,否定了现有的送达文书规则。第二节(对渎职行为的监督)进一步阐明了民事检察中适用“两高三部”文件的根据、方法和要点,进一步阐明了对人监督措施应当是检察意见。第三节(对人监督的措施),对检察建议作为监督措施所产生的一系列问题作了全面的分析,否定了检察建议作为监督措施的合理性。

第五章第一节(条文精义)阐明了对审判程序的监督与对审判人员的监督之区别与联系,澄清了人们关于这两者关系的模糊认识。第三节(诉讼监督措施的协调与统一)全面深入地考证了刑事诉讼中的“纠正意见”和“纠正违法通知”,厘清了检察权与审判权、其他权力的正确关系,进而提出民事检察制度中如何借鉴、完善的意见。

第六章第一节(条文精义)对再审检察建议制度进行了全面的检讨,指出了再审检察建议制度的“买椟还珠”式错误。第二节(抗诉的对象)提出了裁判效力的独立性和依附性等新概念。第三节(抗诉的条件)从民事检察和再审程序的制度功能出发,研究提出了抗诉的应然性条件,以及对抗诉条件的合理化设计。第四节(抗诉的级别管辖)提出了抗诉的程序性诉请与实体性诉请概念、程序性效力与实体性效力概念;通过对“原产地”刑事抗诉的分析,发现民事检察模仿刑事检察实行上级抗诉是一个重大错误,并进一步提出与现行“共识”相反的结论:人民法院不能审理民事抗诉请求,检察机关无需派员出庭支持民事抗诉,也无需向法院移送民事抗诉卷宗。

第七章第一节(概述)界定了后续监督和再次监督的基本概念,阐述了

两者的基本内容。第二节（审理检察建议案件的程序）对“审判监督程序”概念进行了全新的审视，提出再审、二审、复议等都属于审判监督工作，全部审判监督工作所适用的程序都是审判监督程序，否定了以往把审判监督程序“绑定”于再审程序的错误。第三节（民事抗诉案件的受理程序）提出了法院受理抗诉案件中应当遵守的基本准则，并以此为基础解决了受理抗诉案件中的一系列问题。第五节（抗诉案件的审理范围）辨析了再申请与再审事由，证明了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人民法院应当……在抗诉支持当事人请求的范围内审理再审案件”的错误，论证了再申请、抗诉事由与确定审理范围的关系，解决了如何确定法院再审范围的历史难题。第六节（抗诉案件的审理）提出了抗诉案件的双重特点理论，进而推论出人民法院审理抗诉案件的双重职责，并以此为基础解决了审理抗诉案件中的一系列问题。第七节（再次抗诉与有限再审理念）对现行的“有限再审思想”进行了深入的解剖和系统的质疑，进而否定了同一检察机关不能再次抗诉的错误认识，同时还指出了法学理论、司法制度中的“去公正化”错误倾向。

第八章第一节（概述）对于工作建议、检察建议与执行法办案的关系进行了认真的审视，为检察建议的正确定位提供了全新意见。

第九章（司改中的相关问题）对于民事行政检察司改文件中的其他内容作了全面深入的解读，并提出了许多新颖的观点，例如第五节的附录部分提出：建立法治中国的核心内容是完善检察监督；历史上并没有全面批判和否定“一般监督”；早在1950年、1953年已经正式将检察监督（包括一般监督）称为法律监督；1954年《宪法》中检察机关的“一般监督职责”，已经通过1978年《宪法》和1979年《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被1982年《宪法》所继承。

书中的这些观点，都经过了认真的、反复的、长时间的思想和考证。例如，经过十年思考研究，才提出“检察监督的基本内容是查控违法”的观点，写作该文又化费了近半年的时间；为研究公益诉讼制度，作者查阅了许多资料，找外国专家讨教，或者请在外国的朋友寻找资料，甚至为核实某书引用的一条英国法律内容而请求在英国的朋友多方查证。总之，不道听途说，不人云亦云，不哗众取宠，这就是本书作者在学术研究中的自我坚守。

对于本书的“新论”，相信读者在阅读后会作出自己的分析、判断，并有所收益，也希望这些“新论”可以作为大家批判的“靶子”。

目 录

关于检察职责的十年追问

——检察机关是干什么的? (1)

内容导读 (1)

第一章 民事检察的基本职责 (1)

第一节 法条精义 (1)

附 历史回顾: 司法改革中关于支持起诉、督促起诉的讨论 (24)

第二节 从“审判监督”到“诉讼监督” (28)

附 对虚假诉讼的检察监督实践 (42)

第三节 民事检察与权利保护 (54)

第四节 民事检察中的公权与私权关系

——兼论“当事人处分权”问题 (64)

第五节 司法改革中的民事检察任务

——《民行监督意见》第一条精义 (79)

附 历史回顾: 本条内容形成过程 (80)

第六节 司法改革中的民事检察对象

——《民行监督意见》第二条精义 (82)

附 历史回顾: 本条内容形成过程 (89)

附 历史回顾: 对民事诉讼参与人诉讼活动的监督问题 (97)

第二章 立案 (99)

第一节 法条精义 (99)

第二节 依职权监督 (129)

第三节 对一审生效裁判申诉的限制

——《民行监督意见》第四条精义 (138)

附 历史回顾：本条内容形成过程	(144)
第三章 审查与调查	(149)
第一节 法条精义	(149)
第二节 调查权与调查内容	(158)
第三节 调查权与调查措施	(173)
第四节 附属于调查权的紧急措施	(182)
第五节 司法改革中的调查权	(187)
——《民行监督意见》第三条精义	(187)
附 历史回顾：本条内容形成过程	(199)
第四章 对审判人员的监督	(210)
第一节 法条精义	(210)
附 对人监督的实践情况	(221)
第二节 对渎职行为的监督	(226)
——《渎职监督规定》精义	(226)
第三节 对人监督的措施	(234)
——失落的检察意见和万能的检察建议	(234)
附 历史回顾：司改中关于对人监督的讨论情况	(241)
第五章 对审判程序的监督	(244)
第一节 概述	(244)
附 对特别程序判决、除权判决的监督实践	(248)
附 对民事裁定的监督实践	(251)
附 对督促程序的监督实践	(253)
附 对审判过程的监督实践	(256)
第二节 对审判程序的监督	(258)
——《民行监督意见》第九条精义	(258)
附 历史回顾：本条内容形成过程	(264)
第三节 诉讼监督措施的协调与统一	(272)
——“纠正意见”与“纠正违法通知”研究	(272)

第四节 检察建议的效力	
——《民行监督意见》第十条精义	(284)
附 历史回顾：本条内容形成过程	(287)
第六章 对审判结果的监督	
——抗诉制度与再审检察建议	(292)
第一节 法条精义	(292)
第二节 抗诉的对象	(305)
第三节 抗诉的条件	(318)
第四节 抗诉的级别管辖	(326)
第五节 对生效裁判的抗诉监督	
——《民行监督意见》第五条精义	(342)
附 历史回顾：本条内容形成过程	(344)
第六节 对生效调解的监督	
——《民行监督意见》第六条精义	(348)
附 历史回顾：本条内容形成过程	(354)
附 对民事调解的监督实践	(362)
第七节 论民事调解案件的抗诉事由	(367)
第八节 对法院驳回再审申请案件的抗诉	
——《民行监督意见》第八条精义	(380)
附 历史回顾：本条内容形成过程	(386)
第九节 再审检察建议	
——《民行监督意见》第七条精义	(389)
附 历史回顾：本条内容形成过程	(393)
第七章 后续监督与再次监督	(397)
第一节 概述	(397)
附 后续监督的实践情况	(411)
第二节 检察建议案件的审理程序	
——对审判监督程序的再认识	(414)
第三节 民事抗诉案件的受理程序	(422)

第四节 出席再审法庭的任务	
——《民行监督意见》第十三条精义	(431)
附 历史回顾：本条内容形成过程	(436)
第五节 抗诉案件的审理范围	
——兼论再审事由与再审理求的根本差异	(440)
附 历史回顾：司法改革中关于抗诉案件审理范围的讨论	(449)
第六节 抗诉案件的审理程序	(451)
附 历史回顾：关于抗诉案件的审理问题	(456)
第七节 再次抗诉与有限再审理念	(458)
附 历史回顾：同一检察院的再次抗诉问题	(487)
第八章 工作建议	(489)
第一节 概述	(489)
第二节 检察建议的规范问题	
——《检察建议规定》精义	(503)
第九章 司法改革中的相关问题	(508)
第一节 司法改革的任务	
——《民行监督意见》的标题问题	(508)
第二节 “依法改革”的指导思想问题	(512)
第三节 司法改革中的体系问题	(519)
第四节 司法改革的基本思路	(523)
第五节 民事检察与行政检察的分与合	(538)
附 建立我国的行政执法检察制度	(541)
附 行政诉讼检察制度的改革与重建	(559)
附 行政检察与行政检察机关	(564)
第六节 对行政机关诉讼活动的监督	
——《民行监督意见》第十一条精义	(566)
附 历史回顾：本条内容形成过程	(572)
第七节 息诉与和解	
——《民行监督意见》第十二条精义	(576)